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Z20230493

项目名称	磨溪8井气举排水采气工程（重庆段）
建设地点	磨溪8井站坐标：东经105°39'6.69"，北纬30°15'30.99"。 西区复线末站至磨溪8井气举气管线（重庆段）磨溪8井至集气总站气田水转输管线起点坐标：东经105°39'33.13"，北纬30°15'58.76"，终点坐标东经105°39'8.19"，北纬30°15'31.25"。 磨溪8井至集气总站气田水转输管线（重庆段）起点坐标东经105°39'8.19"，北纬30°15'31.25"，终点坐标：东经105°39'33.13"，北纬30°15'58.76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67442 起止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4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03711819952N 地址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香林南路178号 电子信箱：497035828@qq.com 法人代表：贾静 联系电话：0825-2517343
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舒一奇 联系电话：0825-2516118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2023年12月27日 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2023年12月27日 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